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源

訴訟代理人 羅戎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王 芷 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海仙食品有限	旭源包裝科技	合作金庫商業	705118575	866,477元	109年8月10	QC7309792	

(續上頁)

	公司 黃馨億	股份 有限公司	銀行 光華 分行			日		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	--